

榆垓镇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 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展榆垓镇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榆垓镇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一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

第四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大写），3145000元（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附件二内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大写），786250 元（小写）；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附件二内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大写），786250 元（小写）；

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9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附件二内容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款，共计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大写），786250 元（小写）；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 12 个月后，根据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 称：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BRHWJ3J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支行

账 号：0200301909100102343

银行代码：102100001145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创业发展中心 B 座一层 597 室

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17744544370

四、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41X3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电 话：010-8921742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榆垓支行

账 号：11111401040000933

第六条 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二、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于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三、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四、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九、关于项目实施的考核评定标准：详见附件二。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三、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负责。

五、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七、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2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报酬。

4、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报酬，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不得超过未付款的百分之三十。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失误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乙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违约金支付上限，为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

签订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蓝晟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创业
发展中心 B 座一层 597 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一：榆垓镇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一）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布设服务

服务期内，在榆垓镇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周边、污染源密集区域以及重点路段加装 6 套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监测指标应包括但不限于 $PM_{2.5}$ 、 PM_{10} 、TSP 等污染物浓度参数水平以及风速、风向、温度、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

（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服务

服务期内，对榆垓镇 $PM_{2.5}$ 以及 TSP 全年以及逐月目标开展分解工作。每日跟踪榆垓镇 $PM_{2.5}$ 以及 TSP 浓度变化与考核排名变化情况，每日提供考核排名变化情况，确保榆垓镇全年以及各月颗粒物浓度水平稳定达标。

（三）空气质量分析与污染解析服务

服务期内，对榆垓镇 $PM_{2.5}$ 以及 TSP 开展污染成因分析服务。利用榆垓镇考核站点数据以及自有监测设备数据，并融合气象监测数据、大尺度气象数据、区域污染源分布等情况，综合利用数据分析、模式模拟等方法分析区域内重点污染源以及气象条件对榆垓镇 $PM_{2.5}$ 以及 TSP 的影响情况，定期提供日报分析、月报分析、高值预警、全年总结等服务。

（四）污染源管控建议服务

服务期内，提供项目负责人驻场。基于数据分析结果，针对榆垓镇 4 个考核站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并将建议实时推送至巡查人员与执法管控人员，做到前后台密切联动。提供巡查人员及移动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对周边疑似污染源头进行识别和定位。在现场问题解决后，数据分析人员做好“回头看工作”，继续跟踪数据是否发生变化，评估巡查与管控的有效性，切实改善站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五）重点区域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对考核站点周边及重点污染源周边提供日常清扫保洁服务。提供人员、洒水车、清扫保洁车保洁服务，对榆垓镇 4 个考核子站周边环境开展全方位冲、洗、刷、扫工作，加强清扫清洁力度，最大程度减少点位周边污染。同时，对站点周边重点污染源开展摸排工作，针对辖区内餐饮、建筑施工、重点道路等污染源开展相应摸排，通过推动污染源和扬尘源点位的问题整改合理规划道路清扫保洁、污染源周边清扫保洁工作。